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9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六、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20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5
十四、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6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7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春晖仪表、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春晖智控、证券发行人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郑华珍等 2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春晖仪表 61.2913%股权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郑华珍等 23 名春晖仪表股东
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1.2913%股份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

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1、增强业务协同，提升收购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收购人目前燃气领域的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需要向上游采购压力传感器，供热领域的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需要向上游采购温度传感器，安装于集成产品中，再向下游客户销售。

目前公众公司的压力传感器产品已经通过收购人的各项检测，双方已经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正在就采购合同细节进行磋商，预计本年度将产生交易；公众公司的温度传感器产品合作事宜双方正在探讨中。未来随着收购人在燃气和供热产品均在向“智慧燃气”和“智慧供热”转型，各项业务的智能化、集成化过程中需要大量应用传感器进行配套，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入合作，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同时，收购人未来能够利用资金、品牌和精益生产模式帮助公众公司持续提升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公众公司也能够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在相关细分行

业的品牌地位帮助收购人进入相应的领域，从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增强收购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

2、公众公司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性企业，本次收购有助于收购人实现转型升级

公众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其他智能设备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公众公司持续通过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属于国内唯一、填补国内空白，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获得多项荣誉，在我国军工领域、燃料电池领域及半导体领域作出贡献，本次投资的布局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能够促使收购人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收购人整体竞争力，实现收购人转型升级。

3、提高收购人盈利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公众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纳入收购人合并范围，有利于丰富收购人业务类型和客户资源，提高收购人盈利质量。收购人将结合公众公司多年技术沉淀，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收购人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3月18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3名公众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61.2913%股权。

根据框架协议，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2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春晖仪表61.2920%股份。根据2025年3月18日框架协议签订情况，收购人实际合计收购2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春晖仪表61.2913%股份，系交易对方中的姜建龙未签订框架协议，其中向金根芬、冯涛、郑华珍、姜建龙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除此之外向其他交易对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

春晖仪表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春晖仪表 38.689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春晖仪表 99.9807%的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春晖智控	16,023,266	38.6894	41,407,109	99.9807
邹华	11,976,539	28.9183	0	0
邹子涵	10,700,452	25.8371	0	0
周丽娟	240,000	0.5795	0	0
陈义	230,000	0.5554	0	0
陈峰	200,000	0.4829	0	0
金根芬	197,575	0.4771	0	0
顾柏良	197,477	0.4768	0	0
秦明	197,475	0.4768	0	0
龚永忠	197,475	0.4768	0	0
叶建军	197,475	0.4768	0	0
金兴芬	197,375	0.4766	0	0
邹飘英	140,000	0.338	0	0
席庆	140,000	0.338	0	0
冯涛	100,000	0.2415	0	0
陈杰萍	100,000	0.2415	0	0
娄洪良	80,000	0.1932	0	0
邹平	80,000	0.1932	0	0
徐康吉	60,000	0.1449	0	0
屠家铭	50,000	0.1207	0	0
梁小娟	40,000	0.0966	0	0
龚明	30,000	0.0724	0	0
徐涛	30,000	0.0724	0	0

郑华珍	2,000	0.0048	0	0
杨金宗	7,700	0.0186	7,700	0.0186
姜建龙	300	0.0007	300	0.0007
合计	41,415,109	100.0000	41,415,109	100.0000

本次收购前，春晖仪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华、邹子涵，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春晖仪表 99.9807% 的股份，成为春晖仪表的控股股东，杨广宇为春晖仪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1736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943
法定代表人	杨广宇

注册资本	20,38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

收购人自 1993 年 5 月 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件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购人股东名册，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广宇	78,790,700	38.66
2	顾其江	7,044,078	3.46
3	叶明忠	3,728,893	1.83
4	梁柏松	3,714,643	1.82
5	景江兴	3,618,398	1.78
6	於君标	3,618,398	1.78
7	吴国强	3,488,348	1.71
8	陈峰	2,786,951	1.37
9	杨晨广	2,591,131	1.27
10	杨坚斌	1,518,280	0.74
	合计	111,519,270	54.7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广宇，杨广宇基本情况如下：

杨广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专业背景为经济管理。1997年至1999年期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1年期间任春晖集团营销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9年2月期间历任公司燃气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绍兴市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今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2-10-19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少量贸易业务	100%
绍兴春晖	2002-05-15	5588万元	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	内 燃 机	100%

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2-09-05	1700万元	保温材料的开发、销售。	房产租赁	100%
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6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阀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	70%
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8	1000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后期技术服务	51%

			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家族实际控制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3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蒸气供应
4	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陶瓷复合材料及制品、陶瓷及复合材料设备、相关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5	绍兴市上虞区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6	江苏丰惠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7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从事住宿、餐饮服务
8	浙江盛开光电有限公司	从事发光二极管、照明电器(除灯管)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9	浙江上东山文旅有限公司	观光旅游
10	上海春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自有工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1	江西华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建材加工、销售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2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3	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从事观光旅游
14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等
15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作物、果树种植；水产养殖
16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磁性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陶瓷复合材料及制品、陶瓷及复合材料设备、相关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7	海南昆泰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种植、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观光、工艺品销售
18	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9	绍兴市上虞兴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制造
20	绍兴东韵文旅有限公司	文旅观光
21	绍兴东山书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22	绍兴东山大观越窑青瓷博物馆有限公司	文旅观光

4、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春晖智控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春晖智控”，股票代码为“300943”。春晖智控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78号、天健审〔2024〕2231号）。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

5、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8.6894%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峰持有公众公司0.4829%的股份。收购人董事长杨广宇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峰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广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梁柏松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於君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陈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倪小飞	女	董事、财务负责 人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杨铭添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周鸿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刘俐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国荣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景江兴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徐立中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何中中	男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对收购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资金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

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

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943。本次收购所支付证券为收购人发行的 A 股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证券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所发行的深交所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通性良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收购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4、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公众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公众公司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期间。

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限售股份性质
邹华	11,976,539	28.9183	11,976,539	高管锁定股
邹子涵	10,700,452	25.8371	10,700,452	高管锁定股
周丽娟	240,000	0.5795	24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陈义	230,000	0.5554	230,000	高管锁定股
陈峰	200,000	0.4829	200,000	高管锁定股
金根芬	197,575	0.4771	0	-
顾柏良	197,477	0.4768	197,477	高管锁定股
秦明	197,475	0.4768	197,475	高管锁定股
龚永忠	197,475	0.4768	0	-
叶建军	197,475	0.4768	0	-
金兴芬	197,375	0.4766	0	-
邹飘英	140,000	0.338	14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席庆	140,000	0.338	14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冯涛	100,000	0.2415	0	-
陈杰萍	100,000	0.2415	100,000	高管锁定股
娄洪良	80,000	0.1932	0	-
邹平	80,000	0.1932	8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徐康吉	60,000	0.1449	60,000	高管锁定股
屠家铭	50,000	0.1207	0	-
梁小娟	40,000	0.0966	0	-
龚明	30,000	0.0724	0	-
徐涛	30,000	0.0724	0	-
郑华珍	2,000	0.0048	0	-
合计	25,383,843	61.2913	24,261,943	-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春晖仪表 25,383,843 股，其中春晖仪表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及自愿限售股份数合计 24,261,943 股。

本次收购过程中，春晖仪表将申请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从而实现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制。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

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收购人的关系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公司）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大酒店）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磁电公司）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岙湖公司）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大观酒店）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处理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金科大酒店	餐饮住宿费	477,454.86
东山大观酒店	支付餐饮住宿费	224,454.06
马岙湖公司	购买茶叶	19,632.00
春晖固废处理公司	危废处置费	6,226.42
小计		727,767.34

3、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东山湖公司	销售商品	26,826.55
春晖磁电公司	销售商品	94,725.65
小计		121,552.20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华、邹子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框架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进行了特殊投资条款安排，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特殊投资条款不以挂牌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挂牌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 3、《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 4、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5、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6、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